

##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钟鸣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黄金坪会议室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014,53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83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1,5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9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863,03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738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863,03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73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863,03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7386%。

3、除股东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

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6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76%；  
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24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79%；  
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21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  
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王骏律师、唐晨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  
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  
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 
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  
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